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依法、准确、真实、及时”的原则，保证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及时地查阅和获取公开信息，最大限度地披露与本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一)　基本信息：简介、宗旨、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

(二)　内部管理制度：章程、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三)　工作动态信息：日常工作、对外合作、项目开展等相关情况；

(四)　财务信息：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业务活动及重大项目收支情况、银行账号等；

(五)　接受捐赠信息：非匿名捐赠人姓名及接受捐赠的年份等；

(六)　基金会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尊重捐赠人与受益人的意愿，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会不予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五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

(一)　官方网站

(二)　主流媒体（电视、广播、报刊）

(三)　基金会年报、宣传册；

(四) 定期向捐赠方邮寄或电邮项目报告。

第六条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等部门和捐赠人的要求，基金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或专项报告，并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予以反映，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履行程序。

第八条 信息公开时限：

(一) 法律法规对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二)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且法律法规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基金会应当在事项完成后及时公开。

(三)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基金会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基金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

第十条 基金会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定期监测已经公布的信息，对已公布的信息做好妥善保管工作；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公布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各岗位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